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，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加盖公章。特别说明：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即不属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 年阜宁县射阳河以南、苏州路东延部分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6 年阜宁县射阳河以南、苏州路东延部分绿化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5.960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1.4118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923-HXZC-G2026-0048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

说　明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。

说　明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采购包 2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HXZC-G2026-0048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阜宁县射阳河以南、苏州路东延部分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采购包 2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阜宁县射阳河以南、苏州路东延部分绿化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5.960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1.411883 万元[1]，属于 ☑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